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实际进展情况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加快推进和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